

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合发改园能审〔2026〕1号

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四川中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 无氧铜杆及铜线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四川中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报送四川中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无氧铜杆及铜线项目节能报告的请示》收悉，我局委托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了评审，评审机构出具《关于四川中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无氧铜杆及铜线项目节能评审意见》。经审查，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项目代码：2512-510522-04-01-372620）。

二、项目年能源消耗种类、数量：项目年耗电力约 2563.78 万 kW·h，年耗天然气 0.84 万 m³，年耗新水约 1.74 万 t，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3161.09tce（当量值），8419.40tce（等价值）。

三、能效水平。项目无氧铜杆熔铸工序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 41.15kgce/t，项目连铸法紫铜的加工工序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 109.96kgce/t，均满足《铜及铜合金加工材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1350-2023）中的 2 级能效要求，项目能耗水平合理。

四、项目设计、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基础上，应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一）根据生产规模和工艺要求，建设单位在下阶段设备购置中，应严格落实项目设备选型原则，使用符合节能水平要求的耗能设备，优先采用《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及其他相关目录中的节能技术、生产工艺和用能设备。

（二）按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25），细化落实能源计量器具配置设计，建立完善的能源计量管理体系。

五、项目用能工艺及设备、能耗品种、建设内容和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规定水平 10%以上时，项目建设单位应重新进行节能评估并报我局审查。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提请有权审查机关办理。

六、根据《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请项目建设单位在正式投入生产、使用前，开展项目节能审查验

收工作，编制节能审查验收报告。通过节能审查验收的，将验收报告报我局存档。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七、本意见仅对项目节能报告出具审查意见，项目建设管理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八、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2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附件：年产5万吨无氧铜杆及铜线项目基本概况表

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5月2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2)

5105225048326

附件

年产5万吨无氧铜杆及铜线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5万吨无氧铜杆及铜线项目
项目业主	四川中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四川省泸州市合江临港工业园区
建设性质	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约38843.77平方米，建设年产5万吨无氧铜杆、铜线生产线；配套建设生产厂房、附属设施及办公用房共计28735.62平方米；新增上引炉成套设备5台、打包机2台，建成无氧铜杆、铜线生产线5条。
投资规模	70000万元
建设工期 (年限)	2026年5月至2026年11月
行业类别	铜压延加工(C3251)
审批类型	备案(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注	项目代码: 2512-510522-04-01-372620

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5月26日印发